

B.1.9 向機關申報開工-實例

臺北市政府 局 處 函

地址：
承辦人：
電話：
傳真：
電子郵件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開工報告表1份

主旨：檢送本處辦理「
工程」（契約編號
）開工報告表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本工程訂於104年1月20日正式開工，預訂104年6月23日竣工，
工期為150日曆天。

正本： 建築師事務所、 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副本：